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被 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被告與原告洪聖賢、李佩芸、藍天龍、謝禮瑛、張詠翔、朱玟瑄、陸懿珉、吳麗玉、林祠均、莊翔午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洪聖賢等10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11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洪聖賢、李佩芸、藍天龍、謝禮瑛、張詠翔、朱玟瑄、陸懿珉、吳麗玉、林祠均、莊翔午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114號裁定准對原告洪聖賢等10人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

01 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判決
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原告洪聖賢等10人
03 關於訴之聲明第1至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,200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79元。另聲明
05 第6項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李佩芸、莊
06 翔午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7 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總計應徵收
08 第一審裁判費18,979元（計算式：12,979+3,000+3,000＝
09 18,979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
10 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5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